附件1

2022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说明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金额

**1.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限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学校申报。每项资助经费0.5-2万元，项目管理单位需按一定比例配套研究经费。

**2.指导性项目**：全省高校均可申报。项目申请人自筹经费完成研究，项目管理单位需承诺一定经费支持。

**3.委托项目：**申报及资助办法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限全省普通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党务政工干部、相关管理岗位工作者。具体要求：

1.本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不设课题申报指南，按照坚持基础研究为主，注重应用对策研究、“绝学”、冷门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的原则，申请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

2.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深入分析研究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提供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3.各类项目申请者应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有相应的学术梯队，人数一般不得少于3名，申请人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应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4.各类项目的申请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不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

5.基础性课题项目鼓励吸收研究生、本科生参加；应用性课题项目鼓励并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鼓励各高校宣传部长、学工部长、研工部长、院（系）党组织书记、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政工队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领域研究。

6.除省教育厅委托研究项目外，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1项，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研究工作。

7.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其它相关厅局项目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承担省教育厅各类社科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项目。

8.近3年被撤项处理的国家级、省部级和省教育厅各类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9.准备出国、出差半年以上，或者申报时已在国外并将继续在外达半年以上者不得申请项目。

10.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